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0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相关用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4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转贷	10

1.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转让方、受让价格等。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

(2) 说明公司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就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是否存在被侵权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转让方、受让价格等。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

(一)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转让方、受让价格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 243 项，其中受让取得的专利 8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类型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价格	是否为 核心专利 技术
1	ZL200810063190.6	双转子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	2008 年 7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009 年 1 月	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鑫磊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无偿转让	否
2	ZL200810063188.9	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	2008 年 7 月 22 日	发明专利	2009 年 2 月	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鑫磊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无偿转让	否
3	ZL200910301429.3	两用液压电动千斤顶	2009 年 4 月 9 日	发明专利	2011 年 5 月	陈华军	合计 6.00 万元	否
4	ZL200910303611.2	液压顶举机构	2009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2012 年 8 月			否

5	ZL201210552287.X	一种具有防喷油呼吸器的空气压缩机	2012年12月18日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是，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
6	ZL201210552190.9	碰撞式油气分离呼吸器	2012年12月18日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是，应用于产品批量生产
7	ZL201320740143.7	一种螺杆空压机	2013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4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否
8	ZL201320740153.0	一种组合面板	2013年11月20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4月	钟仁志	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	否

注：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鑫磊新能源曾用名。

（二）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

1、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鑫磊新能源对公司无偿转让专利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其控制企业资产业务安排进行的调整。公司成立初期曾从事平动机相关业务，受让于鑫磊新能源的“双转子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和“平动式旋转压缩装置”2项专利原用于少量平动机产品的生产活动，2010年以后公司已不再从事平动机相关业务，相关专利已不再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受让于钟仁志的“一种具有防喷油呼吸器的空气压缩机”、“碰撞式油气分离呼吸器”、“一种螺杆空压机”和“一种组合面板”4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空气压缩机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成立初期曾从事千斤顶相关业务，受让于陈华军的“两用液压电动千斤顶”和“液压顶举机构”2项专利原用于少量千斤顶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2013年以后公司已不再从事千斤顶相关业务，目前相关专利已不再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受让陈华军上述专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关于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8项专利，公司已与专利转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有偿受让专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专利权法律状态为有效，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

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8 项专利中，受让自鑫磊新能源的 2 项专利（用于平动机产品）、陈华军的 2 项专利（用于千斤顶产品）涉及的相关业务在 2013 年以后已不再开展，公司生产经营对其不存在依赖；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空气压缩机产品的日常生产活动，其中，“一种具有防喷油呼吸器的空气压缩机”、“碰撞式油气分离呼吸器”2 项为发明专利，系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应用于配置特定呼吸器的活塞机产品批量生产，“一种螺杆空压机”、“一种组合面板”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少量螺杆机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种具有防 喷油呼吸器 的空气压缩 机	配置特定呼 吸器的活塞 机	销售收入	325.68	2,200.29	1,479.92	1,749.20
碰撞式油气 分离呼吸器		销售毛利	59.83	151.36	174.74	221.89
一种螺杆空 压机	皮带式螺杆 机	销售收入	-	-	-	-
		销售毛利	-	-	-	-
一种组合面 板	特定机型的 工频螺杆机	销售收入	68.15	535.27	250.59	250.31
		销售毛利	23.58	143.06	36.70	44.69
合计		销售收入	393.83	2,735.56	1,730.51	1,999.51
		销售毛利	83.41	294.42	211.44	266.58
		销售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比例	1.12%	3.54%	2.50%	3.48%
		销售毛利占主营 业务毛利比例	0.94%	1.87%	1.30%	2.16%

注：“一种螺杆空压机”专利对应产品为皮带式螺杆机，主机和电机为上下连接结构，通过皮带传动。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均为一体式直驱结构，无该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4%，占比较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 243 项，除上述 8 项受让专利之外，其他均为原始取得。8 项受让专利中，仅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应用

于特定机型活塞机、螺杆机的生产活动，且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比均较低。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说明公司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就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是否存在被侵权的风险

（一）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空气动力领域多年的不断探索和积累，公司累积和创新了一系列空气动力设备设计及加工核心工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公司掌握的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涉及的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生产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类型	应用效果
1	转子型线设计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高效率曲线组合，优化阴阳转子的曲线轮廓，使得转子工作时受力更均衡，耗能更低；同时减小了泄漏三角形面积，缩短了接触线长度，使得空气泄漏减少，提高容积效率，提升机头性能
2	同轴一体直驱设计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主机和电机同轴一体式设计，相对于传统齿轮、中托、联轴器结构，电机无轴承，传动过程无损耗，传动效率可达 100%
3	双永磁同轴一体直驱型两级压缩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集成双同轴一体式设计、双永磁同步电机、双变频控制、两级压缩主机等多项先进技术，实现传动零损耗，电机运行高效，适应客户不同压力 and 不同容积流量的需求，节能效果突出
4	全封闭油冷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电机效率可达 IE4 一级能效等级，能效水平高，散热效果持续稳定，不受机器运行转速的影响，且防护等级高
5	三变频智能控制系统技术	螺杆式空压机	采用微电脑编程智能化控制三台变频器，根据工况自动调整变频器运行状态，稳定输出压力，调节风机的风量，保证工作温度在正常范围内，实时感知用户实际用气需求，达到高效节能、稳压输出、智能运行的效果
6	无油低噪音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高耐磨密封材料加工的活塞密封环和活塞导向环，并将高效回转式结构和双缸平衡压缩结合运用到活塞机的生产中，使公司无油低噪活塞机性能提升显著
7	低噪音阀板设计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采用了自主研发设计的安全阀结构，提升对阀杆的保护性，防止阀杆被触碰，保障了安全阀的性能，提升产品使用安全性
8	防油雾呼吸器技术	活塞式空压机	使用碰撞式油气分离技术，降低润滑油消耗，减少维护加油次数，有效地提高机器的工作效率
9	三元流叶轮技术	离心式鼓风机	优化叶轮型线，叶轮气动效率可达到 85%，流量调节范围达 45%-100%，保证离心式鼓风机高效运行，具有显著的

			节能效果、气量调节范围广等优势
10	高速永磁同步电机技术	离心式鼓风机	使用永磁材料来代替传统电机的电励磁磁场，使得电机具有高效、高速、尺寸小、响应快等特点，运行效率可达到96%

（二）发行人就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失密风险，是否存在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就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制度明确约定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都属于公司的保密信息范围，并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实施部门及职责、秘密级别、保密程序、使用权限、违反保密制度的处罚等事项作出规定。

2、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及违约责任，约定研发人员对公司技术信息及资料、经营信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并约定了具体保密内容、保密范围及期限、研发技术人员从事职务行为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违反该等保密措施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此外，公司为不同级别和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了技术文档和资料的访问权限、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和及时备份存档。

3、在公司与外部单位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为保护商业秘密，与相关合作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如约定公司的业务合作单位及因合作需要接触公司保密信息的主体，应当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对保密内容及范围、保密义务的具体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罚则、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4、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的特点，在适当时机有序地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

综上，公司针对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情形，保密措施有效；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保密措施，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失密风险、被侵权风险较低。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信息进行检索，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了解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的依赖程度；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应的转让协议；对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陈华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对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查阅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查阅发行人的保密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与外部合作方签署的合同条款；通过网络查询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自鑫磊新能源的 2 项专利（用于平动机产品）、陈华军的 2 项专利（用于千斤顶产品）涉及的相关业务在 2013 年以后已不再开展，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其不存在依赖；受让自钟仁志的 4 项专利应用于特定机型活塞机、螺杆机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受让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涉及的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情形，保密措施有效；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保密措施，非专利核心生产技术失密风险、被侵权风险较低。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转贷

请发行人：

（1）说明选择发行人供应商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转贷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或其他方进行转贷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质、资金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上述转贷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结合配合转贷供应商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上述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存在持续亏损、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较高的情形，说明上述企业缺口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选择发行人供应商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转贷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或其他方进行转贷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质、资金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上述转贷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选择发行人供应商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转贷的原因

1、选择发行人供应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转贷的原因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银行贷款均已归还，且 2022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

的情况。

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即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将获取的银行贷款转给该等供应商后，该等供应商于当日或次日内转回给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账户相同金额；该等供应商仅与公司存在购销业务关系，在配合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进行转贷过程中未与公司另行签署协议或作出任何特殊约定及安排。报告期内，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公司供应商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期间	转贷金额	归还情况
鑫磊环保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5,000.00	已归还
		2020年度	7,1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2,600.00	已归还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2,300.00	已归还
		2020年度	2,5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2,000.00	已归还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8,0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12,665.00	已归还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3,8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12,700.00	已归还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5,7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4,900.00	已归还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7,700.00	已归还

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期间	转贷金额	归还情况
鑫磊新能源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300.00	已归还
		2020年度	2,5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2,000.00	已归还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6,85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3,810.00	已归还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13,05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2,5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3,800.00	已归还
		2019年度	-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8,190.00	已归还

报告期内，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2）选择公司供应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转贷的原因

报告期以前，鑫磊环保自建厂房及购置土地，鑫磊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鑫磊博览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前述事项投入的资金中除实际控制人投入的自有资金之外，还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期初，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银

行贷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32,972.00 万元和 2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在原银行贷款到期归还之后，需要重新申请银行贷款以填补资金缺口，银行目前提供给企业的贷款品种主要为经营贷款，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经营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需要将贷款本金以支付货款的名义汇入配合转贷方（包括公司部分供应商）银行账户，再由其转回至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银行账户。其中，配合转贷方涉及到的公司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贷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	配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贷的开始年份
1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55 号	2014 年	2017 年
2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路 3 号	2018 年	2019 年
3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温岭市泽国镇竖石村	2009 年	2015 年
4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茶屿村压缩机园区（浙江银隆机械有限公司内二层）	2019 年	2019 年底
5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	2011 年	2017 年
6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茶屿村压缩机园区（浙江银隆机械有限公司内东起第一间）	2016 年	2017 年

由上表可见，转贷供应商均系温岭当地企业，转贷供应商在配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贷前均已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股东相互熟识。

选择公司供应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转贷的主要原因如下：转贷资金需由配合转贷方及时转回，基于资金安全考虑，需要选择互相信任的主体配合进行；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自 1996 年起即在温岭当地经营企业（不仅限于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选择配合转贷方时优先考虑熟识的温岭当地企业；上述转贷供应商均为温岭当地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当地经营企业的过程中与转贷供应商股东均相互熟识，且转贷供应商愿意配合，故选择前述供应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转贷具有合理性。

2、选择王韬文（公司供应商、客户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自然人王韬文进行转贷的情况，

王韬文系公司供应商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弘机械”）及公司客户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沙机械”）的股东，其中，王韬文持有久弘机械 30.00%股权，持有博沙机械 40.00%股权。2022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王韬文进行转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名称	配合转贷方名称	期间	转贷金额	归还情况
钟仁志	王韬文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1,000.00	已归还
蔡海红	王韬文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1,000.00	已归还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1,000.00	已归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通过王韬文转贷获取的贷款均已归还。

选择王韬文为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浦发银行拥有 1,000 万元的经营贷款额度，根据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经营贷款必须由银行受托支付给与贷款申请人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实际控制人与王韬文系朋友关系，且双方投资的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彼此熟悉，具有通过王韬文转贷的信任基础，故实际控制人申请经营贷款时，由王韬文帮忙进行转贷，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仍存在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或其他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况，但存在通过其他方进行转贷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其他方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金额合计为 75,565.00 万元，其中钟仁志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2,930.00 万元，鑫磊环保通过转贷获取的

银行贷款金额为 38,690.00 万元，鑫磊新能源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33,9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转贷金额	配合转贷方名称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钟仁志	2,930.00	快鸥（台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鑫磊环保	2,900.00	凯杰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否
	14,145.00	快鸥（台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6,850.00	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	否
	8,695.00	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否
	4,000.00	温岭市鑫元线缆有限公司	否
	2,100.00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鑫磊环保小计	38,690.00	-	-
鑫磊新能源	5,443.00	凯杰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否
	8,407.00	快欧（台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7,100.00	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	否
	2,995.00	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否
鑫磊新能源小计	33,945.00	-	-
合计	75,565.00	-	-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质、资金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生产相关资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出口业务相关证书、境外销售产品认证等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上述资质主要应用于公司空压机、鼓风机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借用公司上述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鑫磊环保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了螺杆机及配件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公司向鑫磊环保销售的相关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合计为 7.50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一）”之回复），公司供应商愿意配合转贷的原因系该等供应商均为温岭当地企业，其相关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熟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利用公司的声誉、业务合作机会等要求该等供应商配合转贷。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二）”之回复），不存在采购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形。关联方在前述转贷事项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借用公司资质、资金或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转贷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公司供应商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通过王韬文（公司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转贷行为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其他方（非公司供应商）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 75,565.00 万元尚未归还。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融资及偿付能力，实际控制人、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相关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公司供应商股东进行转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均已归还，相关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转贷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经济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存在通过其他方（非公司供应商）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均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相关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亦不存在因转贷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因转贷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不良记录，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声誉、任职资格、筹融资能力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存在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十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二、结合配合转贷供应商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与上述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与上述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配合转贷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公司与上述转贷涉及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泵及真空设备、风机、发电机、其他电机、电动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等金属件	607.22	1,510.73	715.99	494.22
			金属件相关生产模具	-	-	18.16	53.68

			采购额小计	607.22	1,510.73	734.15	547.90
	客户		铝件废料	3.46	7.75	4.60	3.30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金属材料铸造，机械配件加工 ，模具设计	生铁粉废料	0.41	24.23	151.37	172.42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钢板	-	-	-	-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供应商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泵及配件、真空设备、电机、砂轮机、风机、清洗机、太阳能用具、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销售；农业机械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及配件销售 ；机床附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机身、排气座等金属件	-0.03	14.11	83.59	84.31
			金属件相关生产模具	-	-	-	6.68
			采购额小计	-0.03	14.11	83.59	90.99
	客户		废机身、废端盖	-	5.16	25.98	10.64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供应商	紧固件、五金工具 、水暖器材、卫生洁具制造、加工、销售	螺栓、螺母、螺钉、轮轴等五金件	139.40	549.52	400.51	315.35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机械零部件、空压机配件加工、销售；真空冷冻干燥机、过滤器、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储气罐	26.77	36.34	33.85	6.54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电机（不含许可类项目）、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矽钢片销售	电机定、转子	-	-	335.02	2,144.33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金属密封件制造、加工、销售 ；废旧物资（不含电池）回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储气罐	-	-	-	11.15

注 1：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外供应商，报告期内无交易金额；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额下降，原因系 2020 年度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承接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业务（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过渡期内，两家公司均对公司供货，自 2020 年 5 月开始，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完全承接了与公司的业务）。

公司向上述转贷涉及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金属件、钢板、五金件、储气罐、电机定转子等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原材料，上述转贷涉及供应商经营范围与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匹配。公司向上述转贷涉及客户销售内容主要为铝件废料、生铁粉废料、废机身、废端盖等，相关客户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公司向其销售废料可用作其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

2、配合转贷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与配合转贷方采购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额（不含税）	资金往来（负数为公司支付，正数为公司收到）	采购额（含税） ^{注2}	差异 ^{注1}	期末应付账款-期初应付账款+通过其他方式支付金额 ^{注5}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607.22	-799.24	698.92	-100.32	-100.32
	2021年	1,510.73	-1,509.97	1,701.07	191.10	191.10
	2020年	734.15	-802.30	822.23	19.93	19.93
	2019年	547.90	-488.01	621.06	133.05	133.05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	-	-	-	-
	2019年	-	-	-	-	-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0.03 ^{注4}	-	-0.09	-0.09	-0.09
	2021年	14.11	-	17.72	17.72	17.72
	2020年	83.59	-	93.67	93.67	93.67
	2019年	90.99	-	109.69	109.69	109.69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2022年1-6月	139.40	-217.95	161.06	-56.89	-56.89
	2021年	549.52	-615.49	622.31	6.82	6.82
	2020年	400.51	-431.61	451.09	19.48	19.48
	2019年	315.35	-337.75	360.11	22.36	22.36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6.77	-18.19	29.09	10.90	10.90
	2021年	36.34	-44.05	41.40	-2.65	-2.65
	2020年	33.85	-42.28	38.71	-3.57	-3.57
	2019年	6.54	-	6.54	6.54	6.54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335.02	134.21 ^{注3}	404.96	539.17 ^{注7}	539.17 ^{注7}
	2019年	2,144.33	-866.13	2,436.01	1,569.88 ^{注6}	1,569.88 ^{注6}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	-	-	-	-	-
	2020年	-	-	-	-	-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额（不含税）	资金往来（负数为公司支付，正数为公司收到）	采购额（含税） ^{注2}	差异 ^{注1}	期末应付账款-期初应付账款+通过其他方式支付金额 ^{注5}
	2019年	11.15	-13.06	12.71	-0.35	-0.35

注1：差异=资金往来+采购额（含税）；

注2：采购额（含税）=本期应付账款增加（含税开票）+期末应付暂估（不含税）-期初应付暂估（不含税）；

注3：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2020年资金往来为正数（本期收到），原因系2020年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承接了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业务，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后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将公司向其预付款退回；

注4：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022年1-6月本期采购额（含税）负数为采购退货形成；

注5：通过其他方式支付金额包括通过票据支付和应收应付对冲；

注6：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2019年资金往来与含税采购额差异（1,569.88万元）=期末应付账款（-405.07万元）-期初应付账款（-177.99万元）+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1,796.96万元）；

注7：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2020年资金往来与含税采购额差异（539.17万元）=期末应付账款（0.00万元）-期初应付账款（-405.07万元）+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134.10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转贷涉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支付的货款，各期资金往来与当期含税采购额的差异为期末期初应付账款的差额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支付金额，资金往来与采购额具有匹配关系。

（2）与配合转贷方销售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额（不含税）	资金往来（负数为公司支付，正数为公司收到）	销售额（含税）	差异 ^{注1}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通过其他方式收到金额 ^{注2}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3.46	-	3.91	-3.91	-3.91
	2021年	7.75	0.11	8.75	-8.64	-8.64
	2020年	4.60	1.08	5.24	-4.16	-4.16
	2019年	3.30	-	3.71	-3.71	-3.71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0.41	0.46	0.46	-	-
	2021年	24.23	27.38	27.38	-	-
	2020年	151.37	171.05	171.05	-	-
	2019年	172.42	195.42	195.42	-	-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	5.16	-	5.83	-5.83	-5.83

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额（不含税）	资金往来（负数为公司支付，正数为公司收到）	销售额（含税）	差异 ^{注1}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通过其他方式收到金额 ^{注2}
公司	2020 年	25.98	-	29.36	-29.36	-29.36
	2019 年	10.64	-	12.02	-12.02	-12.02

注 1：差异=资金往来-销售额（含税）；

注 2：通过其他方式收到金额包括应收应付对冲。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转贷涉及客户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向相关客户销售收到的货款，各期资金往来与当期含税销售额的差异为期初期末应收账款的差额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收到金额，资金往来与销售额具有匹配关系。

（3）与配合转贷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其他资金往来（负数为公司支付，正数为公司收到）	说明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5.00	退回废料销售保证金
	2020 年	-	
	2019 年	-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10.00	退回供应商保证金
	2019 年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配合转贷方除支付货款和收到货款外，仅存在两笔其他资金往来，系 2020 年公司退回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供应商保证金 10.00 万元及 2021 年公司退回博沙机械废料销售保证金 5.00 万元。

综上，上述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的经营范围与交易内容相匹配，公司与上述转贷供应商/客户资金往来中，除两笔退回保证金之外均为支付货款或收到货款，支付货款或收到货款与当期采购额或销售额具有匹配关系，公司与其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与上述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与上述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转贷供应商/客户中交易金额较大的（报告期内至少有一期交易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为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以下对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1、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弘机械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494.22 万元、715.99 万元、1,510.73 万元和 607.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曲轴箱毛坯	元/只	21.90	19.26	16.05	15.50	21.95	20.74	16.43	15.88
	缸盖毛坯	元/只	7.49	6.73	5.51	5.27	6.73	6.31	5.33	5.33
	门盖毛坯	元/只	4.98	4.50	4.05	3.61	4.59	4.49	3.81	3.75
	套筒	元/只	-	45.40	40.58	52.75	-	102.12	90.33	91.60
	电机前后端盖	元/只	13.16	16.88	14.57	-	12.50	13.67	12.67	-
	电机端盖毛坯	-	6.17	5.68	4.25	4.23	8.60	6.35	5.39	5.77

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门盖毛坯、套筒、电机前后端盖、电机端盖毛坯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公司采购该等产品的定价方式一般为“考虑到损耗以后的原材料价格+压铸费+税费”。公司以每个月非标铝的平均市场单价加上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压铸费和一定比例的税费向其采购，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平均单价除套筒外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的金额分别为 96.98 万元、77.59 万元、71.11 万元（2022 年 1-6 月未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金额相对较低且较为稳定；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占同期向久弘机械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2%、10.84%、4.71%，占比较低，该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向久弘机械采购曲轴箱毛坯、缸盖毛坯、门盖毛坯等产品的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的套筒主要原材料是压铸铝，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套筒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压铸铝，且套筒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差异较大。整体来看，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的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套筒尺寸较小所致。以下根据套筒规格型号将其换算成压铸铝重量后计算平均价格，分析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换算重量(kg/只)	换算价格(元/吨)	压铸铝市场价格(元/吨) ^{注1}	差异(元/吨)	差异率 ^{注2}	久弘机械向其他客户销售套筒产品的换算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率(元/吨) ^{注3}
2022年1-6月	套筒	-	-	-	-	-	-
2021年度	套筒	2.17	20,950.59	19,223.87	1,726.72	8.24%	约 10%-20%
2020年度	套筒	2.39	16,966.11	14,541.56	2,424.55	14.29%	约 10%-20%
2019年度	套筒	2.99	17,629.50	14,337.70	3,291.80	18.67%	约 10%-20%，2019年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尺寸较大，加工难度较大，相应生产损耗和压铸费更高

注 1：市场价格来自 Wind 数据库标准合金压铸铝锭 ADC12 平均价格；

注 2：差异率=差异/换算价格；

注 3：套筒系定制化金属件，久弘机械仅向公司销售压缩机用套筒，无完全相同产品可比，此处久弘机械向其他客户销售套筒产品的换算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率为久弘机械向其他客户销售水泵等产品用套筒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的套筒换算价格与压铸铝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价格差异主要系生产损耗和压铸费，2020 年价格差异率较 2019 年缩小，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尺寸重量由 2019 年的 2.99kg/只降低为 2020 年的 2.39kg/只，采购套筒尺寸重量较小，加工难度较低进而导致生产损耗和加工费较低；2021 年价格差异率较 2020 年进一步缩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尺寸重量进一步减小为 2.17kg/只，另一方面，公司向久弘机械下达采购订单时均以上月压铸铝市场价格核定采购价格，后续压铸铝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由久弘机械承担，2021 年压铸铝市场价格处于持续性的上升通道，当出现采购价格核定后压铸铝市场价格上升的情况时，会导致价格差异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价格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率与久弘机械向其他客户销售套筒产品的差异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的套筒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套筒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

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久弘机械采购之外，存在向久弘机械销售铝件废料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久弘机械采购铝制产品，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报废的情况，公司将报废品作为废料销售给久弘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4.60 万元、7.75 万元和 3.4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弘机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公斤)	销售价格 (元/公斤)	市场价格 (元/公斤) 注
2022 年 1-6 月	铝件废料	3.46	1,922.00	17.98	17.87
2021 年度	铝件废料	7.65	4,840.72	15.80	15.38
	其他	0.10	-	-	-
2020 年度	铝件废料	3.68	3,172.10	11.59	11.57
	其他	0.92	-	-	-
2019 年度	铝件废料	3.30	2,888.24	11.42	10.84

注：市场价格来自 Wind 数据库浙江台州废铝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弘机械销售的铝件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沙机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42 万元、151.37 万元、24.23 万元和 0.41 万元，主要系生铁粉废料销售；公司废料销售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价格并以出价高者优先收购，2018 年末博沙机械报价较高，公司引入其作为主要生铁粉废料收购商，2019 年、2020 年向其销售金额较高，2021 年因其报价低于其他收购商，公司更换生铁粉废料收购商，向其销售生铁粉金额下降，2022 年 1-6 月未向其销售生铁粉废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博沙机械销售废料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2022 年 1-6 月	生铁粉废料	-	-	-	-
2021 年度	生铁粉废料	24.23	83.67	2,895.81	2,801.13
2020 年度	生铁粉废料	142.11	590.16	2,407.99	2,394.10
2019 年度	生铁粉废料	161.09	675.48	2,384.86	2,383.76

注 1：市场价格来自 Wind 数据库 6-8mm 废钢市场价格，公司生铁粉销售价格系参考废钢

市场价格结合收购商的报价制定；

注 2：2021 年公司仅第一季度向博沙机械销售生铁粉废料，因此市场价格采用 2021 年第一季度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博沙机械销售的生铁粉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44.33 万元、335.0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承接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业务，故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向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定、转子	元/个	-	-	25.29	25.23	-	-	28.28	42.59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定、转子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定、转子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定、转子产品尺寸差异较大，价格差异较大。电机定、转子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和带钢，市场定价依据一般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以每个月硅钢等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考虑到废料比例后加上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加工费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公允。以下选取相同规格型号电机定、转子平均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类别	规格型号 (mm)	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温岭市林南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定子	φ132×φ67×65	26.19	-	27.50
		φ132×φ67×75	29.95	-	30.86
		φ132×φ67×85	35.19	-	33.23
	转子	φ67.3×φ20×85	16.12	-	15.84
		φ67.3×φ20×75	14.70	-	15.33

期间	类别	规格型号 (mm)	温岭市铭威机电 有限公司	温岭市凯佳远机 电有限公司	温岭市林南机电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定子	φ132×φ67×65	28.91	-	28.46
		φ132×φ67×75	33.19	-	33.53
		φ132×φ67×85	39.97	-	37.36
	转子	φ67.3×φ20×65	13.49	-	13.59
		φ67.3×φ20×75	15.31	-	15.30
2020 年度	定子	φ132×φ67×65	22.69	22.89	22.03
		φ132×φ67×75	26.25	26.37	25.25
		φ132×φ67×85	28.79	29.68	27.02
		φ132×φ67×95	33.02	32.82	-
	转子	φ76.4×φ27×100	20.44	19.50	-
		φ67.3×φ20×65	10.72	10.64	10.43
		φ67.3×φ20×75	12.46	12.33	11.71
2019 年度	定子	φ132×φ67×65	-	22.98	22.32
		φ132×φ67×75	-	26.17	25.32
		φ132×φ67×85	-	29.20	28.39
	转子	φ67.3×φ20×65	-	10.66	10.48
		φ67.3×φ20×75	-	11.94	11.66
2018 年度	定子	φ132×φ67×65	-	24.37	24.19
		φ132×φ67×75	-	28.19	27.63
		φ132×φ67×85	-	31.40	30.76
		φ132×φ67×95	-	35.58	34.21
	转子	φ67.3×φ20×65	-	11.26	11.21
		φ67.3×φ20×75	-	12.65	12.5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以及更换业务合作主体后的温岭市铭威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定、转子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电机定、转子供应商采购同类规格型号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15.35 万元、400.51 万元、549.52 万元和 139.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螺栓	元/个	0.18	0.15	0.14	0.13	0.25	0.23	0.25	0.28
	轮轴	元/套	0.80	0.77	0.73	0.67	10.20	4.42	3.34	6.66
	螺钉	元/个	0.05	0.05	0.05	0.05	0.18	0.12	0.10	0.10
	螺母	元/个	0.09	0.09	0.08	0.08	0.18	0.16	0.21	0.19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采购螺栓、轮轴、螺钉、螺母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该类产品规格尺寸差异较大，价格差异较大。以下选取相同规格尺寸的该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
2022年1-6月	螺栓（元/个）	外六角螺栓 M8*25	0.1296	0.1319
	螺钉（元/个）	十字半圆带垫螺钉 M5*12	0.0249	0.0269
	螺母（元/个）	六角螺母 M10	0.0876	0.0953
2021年度	螺栓（元/个）	外六角螺栓 M8*25	0.1382	0.1222
	螺栓（元/个）	内六角螺栓 M10*25	0.2375	0.2400
	螺钉（元/个）	接线柱铁镀铜螺钉 M4*11	0.1893	0.1808
	螺母（元/个）	六角螺母 M10	0.0862	0.0828
2020年度	螺栓（元/个）	外六角螺栓 M8*25	0.1287	0.1228
	螺栓（元/个）	外六角带垫螺栓 M6*16	0.0531	0.0549
	螺钉（元/个）	圆柱头内六角螺丝 M6*16	0.0885	0.0885
	螺母（元/个）	防松螺母 M5	0.0416	0.0396
2019年度	螺栓（元/个）	外六角螺栓 M8*25	0.1250	0.1289
	螺栓（元/个）	内六角螺栓 M8*50	0.2292	0.2078
	螺钉（元/个）	内六角螺钉 M5*14	0.0420	0.0396
	螺母（元/个）	内六角螺钉 M5*14	0.0420	0.0418

注：向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采购轮轴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轮轴无类似规格产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采购螺栓、轮轴、螺钉、螺母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同类规格型号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与上述涉及转贷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涉及转贷供应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台州市久弘机械有限公司	2017-08-24	谢建勇	谢建勇、王韬文、王冰、杨智	谢建勇、王冰	否
宁德博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03-21	李春方	陈立、王韬文、李春方	陈立、王韬文、李春方	否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4-04-13	曾国良	曾国良、张丹林	曾国良、张丹林	否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13-03-13	严斌	严斌、潘金花	严斌、王伟强	否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2003-01-13	林忠伟	林忠伟	林忠伟	否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2019-07-11	吴富云	吴富云、陈坚	吴富云、陈坚	否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08-11-25	许卫军	许卫军、曾荣华	许卫军、曾荣华	否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13	缪菊娟	钟明西、缪菊娟	钟明西、缪菊娟	否

由上表可见，转贷涉及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与转贷供应商/客户交易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转贷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存在持续亏损、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较高的情形，说明上述企业缺口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持续亏损、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较高的情况的主要为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鑫磊博览城，具体情况如下：

1、鑫磊环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87.60	29,221.10	31,228.49	29,867.2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3,127.85	-11,595.22	-8,652.90	-5,920.14
营业收入	1,693.91	1,726.05	874.03	288.34
净利润	-1,532.64	-2,942.32	-2,846.94	-3,226.66
银行借款余额	34,910.00	41,920.00	37,600.00	38,865.00

鑫磊环保主营业务为扫地机等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目前尚处在业务拓展期。由于厂房折旧及土地摊销较多以及银行借款较多导致利息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较小，导致其净资产为负。鑫磊环保土地与厂房银行评估价值较高，无其他异常情况。

2、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784.80	83,170.60	60,102.66	54,450.07
净资产	23,813.89	19,837.53	21,283.76	22,281.78
营业收入	1,363.41	3,468.35	17,238.05	855.65
净利润	-367.81	-1,429.05	-637.53	-1,613.89
银行借款余额	33,945.00	28,000.00	24,200.00	14,000.00

鑫磊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电池的生产及销售，由于银行借款较多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其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无其他异常情况。

3、鑫磊博览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796.41	44,097.08	45,088.31	37,869.84
净资产	-3,385.70	-2,498.79	-1,241.90	-1,143.10
营业收入	62.45	336.93	527.24	322.53
净利润	-578.08	-1,256.89	-1,263.93	-849.46
银行借款余额	-	-	500.00	7,000.00

鑫磊博览城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及销售，由于目前尚处于销售推广阶段，实现收入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由于该项目前期土建装修投资金额较大，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高，导致其净资产为负。鑫磊博览城目前拥有的商业地产评估价值较高，无其他异常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鑫磊博览城净利润合计分别为-5,690.01万元、-4,748.40万元、-5,628.26万元、-2,478.53万元，其中利息费用分别为3,483.55万元、2,992.74万元、3,712.09万元、1,731.48万元，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分别为1,643.47万元、1,682.53万元、1,795.73万元、914.66万元。因此扣除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后，上述企业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前房地产相关业务形成的银行借款较多，利息费用较高。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企业银行借款合计68,855.0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前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存量负债，其他业务增量资金需求较少。

报告期以前，鑫磊环保自建厂房及购置土地，鑫磊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鑫磊博览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的资金包括较多的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再新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3年起即未新增购买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未来除现有债务到期后的借新还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大额债务，未来增量资金需求较少。

同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积极处置现有不动产，例如实际控制人已处置其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实现净收益6,031.06万元；鑫磊房地产已处置其海普佳苑房产实现净利润合计8,393.67万元。

（二）说明上述企业缺口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及负债情况

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往来款余额，单体企业财务

数据无法完整反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金缺口情况，以下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合并列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负债项目	负债金额	主要资产项目	资产市场价值
1	实际控制人	有抵押银行借款	3930.00	已抵押不动产	28,634.09
		无抵押银行借款	400.00	未抵押不动产	21,984.11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有抵押银行借款	65,855.00	已抵押不动产	96,828.10
		无抵押银行借款	3,000.00	未抵押不动产	34,914.32
		其他负债	24,674.61	货币资金	1,843.00
合计		负债合计 97,859.61，其中有抵押银行借款 69,785.00，无抵押银行借款 3,400.00，其他负债 24,674.61		主要资产合计 184,203.62，其中已抵押不动产 125,462.19，未抵押不动产 56,898.43，货币资金 1,843.00	

注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已抵消企业间内部往来，为对外负债情况；

注 2：其他负债 24,674.61 万元包括暂估应付工程款 8,278.81 万元、应付其他股东借款 8,937.84 万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存在少数股东，向少数股东借款未抵消）、应付参股公司借款 1,048.91 万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存在参股公司，向参股公司借款未抵消）、其他应付往来款或经营性负债 6,409.0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价值合计 184,203.62 万元，其负债合计 97,859.61 万元，资产价值为负债的 1.88 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远高于其负债金额。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本人直接拥有并控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本人直接拥有的资产包括不动产、银行存款、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其中，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余额相对较低；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发行人及除发行人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不动产主要为慈溪财富中心（包括商铺、车位、储藏间等共计 656 套）以及其他住宅、商铺等，不动产资产市场价值约为 5.06 亿元，其中未抵押的不动产合计市场价值约 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名称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评估值/市场价（万元）
慈溪财富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商用	部分抵押	抵押部分：16,720.00
				未抵押部分测算价值： 21,131.11 ^{注1}
开元山庄豪庭苑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保塔路1号开元山庄豪庭苑**幢*号	住宅	是	5,037.09
温岭商铺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号	商用	是	1,860.00 ^{注2}
				5,017.00 ^{注3}
泽杭路住宅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杭路环天大厦	住宅	否	50.00 ^{注4}
泽国住宅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景观花苑**幢***室	住宅	否	253.00 ^{注4}
七莘路住宅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号***室	住宅/办公	否	550.00 ^{注4}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不动产合计评估值/市场价				50,618.20，其中抵押部分 28,634.09，未抵押部分 21,984.11

注 1：根据台州市德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房地产价格预评估咨询报告单》，慈溪财富中心未抵押部分中部分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49.45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以及抵押部分评估值匡算相同楼层其他未进行评估的房产部分，慈溪财富中心未抵押部分的评估值约为 21,131.11 万元；

注 2：系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商铺；

注 3：系张文聪、钟千红、张杰为钟仁志代为持有的商铺；

注 4：住宅市场价系参考各房产所在地附近在售房屋的均价测算确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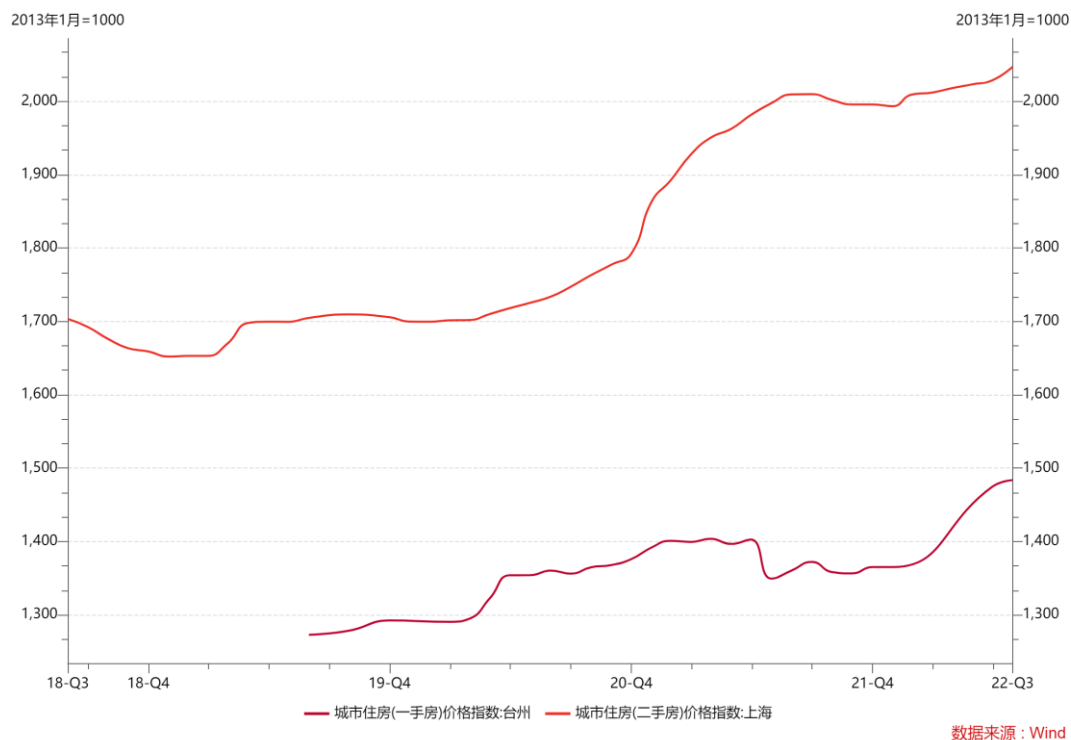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合计约 1,843 万元）及不动产，相关不动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拥有的不动产名称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评估值/市场价（万元）
鑫磊新能源	凤凰鑫城	泽国镇山北村	商住	是	7,277.92
鑫磊房地产	海普佳苑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与锦屏路交汇处	商住	否	156.00
鑫磊环保	厂房	温岭市城西街道中心大道 682 号	工业用地	是	46,540.00
鑫磊博览城	武汉东西湖保税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地块 1 号展示中心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4899 号	商业	部分抵押	抵押部分：1,615.00 未抵押部分： 10,369.57

	武汉东西湖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地块 2 号冷库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1527 附 1 号	商业	是	14,503.13
	武汉东西湖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B 地块 2 期 1# 楼 2#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水产路以北、107 国道以东	商业	否	10,660.74
	武汉东西湖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B 地块（扣除 2 期 1#楼 2#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水产路以北、107 国道以东	商业	否	13,728.01
	武汉东西湖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C 地块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水产路以南、商贸大道以西	商业	是	12,728.05
磊利汽车	上海汽车城	安亭镇吕浦村（20-2 宗）	商业	是	14,164.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合计评估值/市场价值					131,742.42，其中抵押部分 96,828.10，未抵押部分 34,91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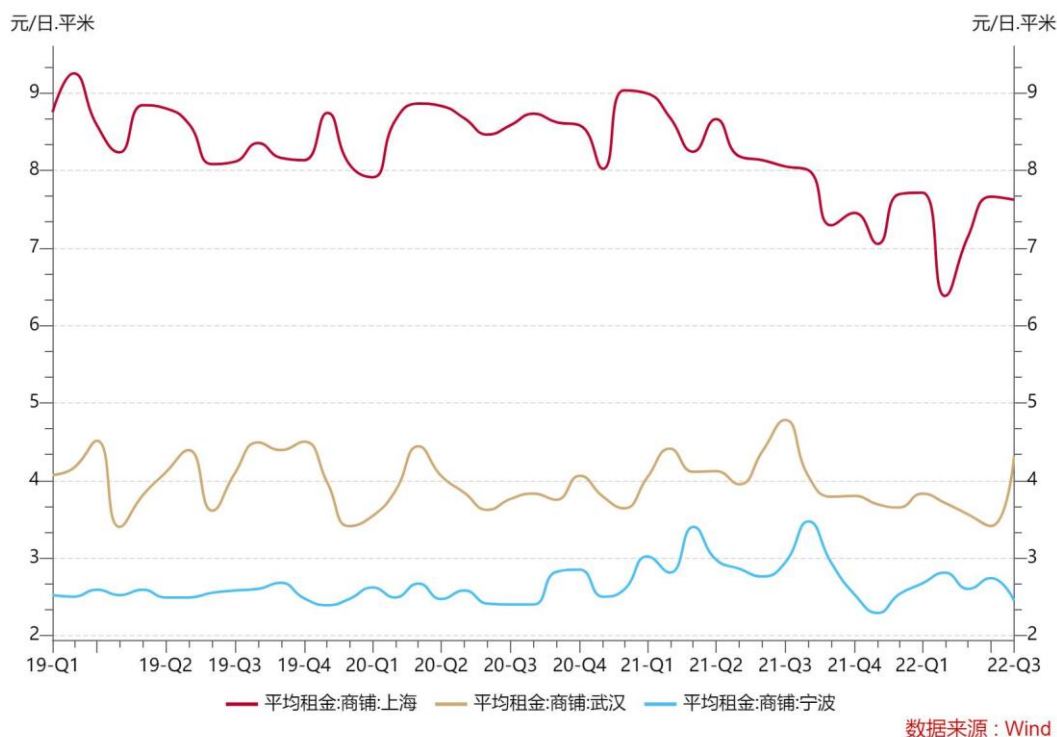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市场价值未发生大幅减值

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住宅位于温岭、上海等地，以上区域 2019 年以来的房价指数走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2019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住宅所在区域房价呈上升趋势，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住宅市场价值未发生大幅减值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商用不动产主要位于上海、武汉、宁波等地，商业地产价格与租金收入具有高度相关性，以上区域商铺平均租金走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2019 年以来，上海、武汉、宁波等地区商铺租金未发生大幅减值情况，其中上海地区商铺租金 2021 年 Q4 以来略有下滑，但整体亦未发生大幅减值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不动产市场价值未发生大幅减值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缺口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缺口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需求主要来自报告期前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不动产抵押来覆盖，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新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债务规模可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贷款银行不存在拟对其减少或停止贷款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情况正常，不存在较为紧迫的资金压力。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逐步降低债务水平，在合理利用债务杠杆的

同时保证充分的偿债能力。

①日常到期债务的应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筹集能力以应对日常到期债务，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价值合计 184,203.62 万元，其负债合计 97,859.61 万元，资产价值为负债的 1.88 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远高于其负债金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及授信额度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主要资产价值	对应负债金额	剩余贷款授信额度
抵押不动产	125,462.19	69,785.00	12,945.00
未抵押不动产	56,898.43	28,074.61	
货币资金	1,843.00		
合计	184,203.62	97,859.61	

注：未抵押不动产和货币资金对应负债金额为未抵押银行借款 3,400.00 万元和其他负债 24,674.61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偿还已有到期负债和少量的日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可采用的筹集资金方式如下：①实际控制人已抵押的不动产仍有剩余贷款授信额度 12,945.00 万元可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②现有银行贷款归还后贷款授信额度将得到释放，可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③未抵押的不动产市场价值约为 56,898.43 万元，可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授信额度；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仍有较为充足货币资金 1,843.00 万元可用于日常经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市场价值大幅下降的情况，未来可持续稳定地获取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周转能力。

②控制债务规模，积极处置现有不动产回笼资金以偿还债务，逐步降低债务水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主要来源于鑫磊新能源、鑫磊博览城等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房

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再新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 2013 年起即未新增购买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未来除现有债务到期后的借新还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大额债务。

同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积极处置现有不动产，例如实际控制人已处置其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实现净收益 6,031.06 万元；鑫磊房地产已处置其海普佳苑房产实现净利润合计 8,393.67 万元。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积极处置现有不动产，回笼资金以偿还债务，逐步降低债务水平。

（2）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情况正常，不存在较为紧迫的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远高于其负债金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市场价值大幅下降的情况，未来可持续稳定地获取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有较为充足资金周转能力；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处置现有不动产，回笼资金以偿还债务，逐步降低债务水平。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

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公司股东鸿圣投资、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鑫磊博览城等 12 家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本企业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较低。

针对关联方资金缺口导致可能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钟仁志、蔡海红夫妻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3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仁志、蔡海红夫妻控

制的表决权比例降为 71.50%，控制权仍相对集中。钟仁志现任公司董事长、蔡海红现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影响力。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整体对外债务为 97,859.61 万元，对外债务水平较高，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73,185.00 万元，且银行借款主要通过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进行抵押的方式申请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借款金额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4,195.00 万元、66,630.00 万元、74,250.00 万元、73,18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均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相关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情况正常，不存在较为紧迫的资金压力。但如果发生贷款银行减少或停止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贷款，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大幅下降等不利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通过王韬文转贷的原因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选择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贷款台账，核查是否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发行人供应商或其他方进行转贷的情形；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质、资金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分析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存在借用发行人资质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转贷相关贷款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相应资产的融资能力和变现安排，评价转贷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通过王韬文转贷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取得了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转贷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查阅了贷款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和其交易内容进行匹配；核查了发行人与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银行流水和往来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转贷涉及供应商/客户的订单、入库单、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发行人向转贷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取得了久弘机械向其他客户销售套筒产品生产损耗和加工费比例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向转贷涉及客户销售废料的价格与相应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向转贷涉及供应商/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阅了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了转贷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确认转贷相关事项以及交易内容的真实性和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关联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较高的情况的原因；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征信报告、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不动产权证书、评估报告及估值报告；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状况、缺口资金以及资金筹集安排；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鑫磊房地产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处置其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净收益情况，了解鑫磊房地产处置其海普佳苑房产实现净利润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内

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评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王韬文（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况，但存在通过其他方（非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借用发行人资质、资金或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贷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转贷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客户的资金往来均为货款或保证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客户交易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鑫磊博览城存在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持续亏损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情况正常，不存在较为紧迫的资金压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远高于其负债金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市场价值大幅下降的情况，未来可持续稳定地获取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周转能力；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处置现有不动产，回笼资金以偿还债务，逐步降低债务水平。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

说明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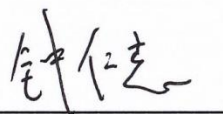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钟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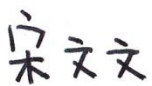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伟功


宋文文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李 峰

